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
事处 2025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2025 年 1 月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和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经费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决策部署，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三）组织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

（四）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五）强化行政执法。在法定授权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辖区内城市等领域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区监督。

（六）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

纠纷等。

（七）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

（八）指导基层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或城中村改造后的集体经济组织的“三资”监管。

（九）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完成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把街道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上来，转移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上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包括：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附表 4-1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45.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1.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5.1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06.0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974.62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38.7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345.55	本年支出合计	10345.5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0,345.55	支 出 总 计	10345.5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附表4-2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345.55	10345.55	10345.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3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10345.55	10345.55	10345.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3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	10345.55	10345.55	10345.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附表 4-3

部门/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10345.55	8035.65	2309.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1.04	2765.76	735.2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3501.04	2765.76	735.28			
2010301	行政运行	928.23	928.23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98.84	498.84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73.98	1338.70	73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5.10	4925.10	6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49	228.4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53	33.5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94.95	194.9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6.61	4696.61	6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6.61	4696.61	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01	106.0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01	106.0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24	68.2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77	37.7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4.62	0.00	974.6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74.62	0.00	974.6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74.62	0.00	974.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78	238.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78	238.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06	147.0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38	28.3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34	63.34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4-4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345.55	一、本年支出	10345.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45.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1.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5.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06.01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974.62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238.78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345.55	支 出 总 计	10345.5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科目）

附表 4-5.1

部门/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345.55	8,035.65	6,537.55	1,498.10	2,309.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1.04	2,765.76	1,276.58	1,489.19	735.2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01.04	2,765.76	1,276.58	1,489.19	735.28
2010301	行政运行	928.23	928.23	824.05	104.18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98.84	498.84	452.53	46.31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73.98	1,338.70	0.00	1,338.70	73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5.10	4,925.10	4,916.19	8.91	6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49	228.49	219.58	8.9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53	33.53	24.62	8.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95	194.95	194.95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6.61	4,696.61	4,696.61	0.00	6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6.61	4,696.61	4,696.61	0.00	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01	106.01	106.0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01	106.01	106.0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24	68.24	68.24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77	37.77	37.77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4.62	0.00	0.00	0.00	974.6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74.62	0.00	0.00	0.00	974.6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74.62	0.00	0.00	0.00	974.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78	238.78	238.7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78	238.78	238.7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06	147.06	147.06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38	28.38	28.38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34	63.34	63.34	0.00	0.00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附表 4-5.2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345.55	8,035.65	6,537.55	1,498.10	2,309.90
063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和平街道办事处	10,345.55	8,035.65	6,537.55	1,498.10	2,309.90
063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	10,345.55	8,035.65	6,537.55	1,498.10	2,309.9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表 4-6

部门/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035.65	6,537.55	1,498.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12.93	6,512.9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1.39	271.3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8.54	278.54	0.00
30103	奖金	429.73	429.7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13.08	313.0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95	194.9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01	106.01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96	57.9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9	17.5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06	147.0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96.61	4,696.6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8.10	0.00	1,498.10
30201	办公费	3.40	0.00	3.4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8.00	0.00	8.00

30206	电费	20.00	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11.60	0.00	11.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00	0.00	80.00
30226	劳务费	1,205.70	0.00	1,205.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19	0.00	25.19
30229	福利费	14.24	0.00	14.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0.0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54	0.00	36.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43	0.00	83.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2	24.6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62	24.62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 4-7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8.00	0.00	38.00	28.00	10.00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表 4-8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附表 4-10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附表4-9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309.90	2,30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3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309.90	2,30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3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		2,309.90	2,30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309.90	2,30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63T000000100	各部门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	211.26	211.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63T000000101	机关运行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	141.40	14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63T000000102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	21.36	2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63T000000106	综治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63T000000108	街(乡)党建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63T000000111	城市综合管理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	974.62	974.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63T000000100	企业改制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	326.26	326.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63T000000101	社区(村)惠民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人	薛涛	联系电话		0278687883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0345.54	100.00%	10280.48	10158.79
		财政专户资金	0	0.00%	0	0
		单位资金	0	0.00%	0	0
		合计	10345.54	447.88%	10280.48	10158.79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6537.55	63.19%	5806.81	6369.25
		运转类项目支出	1498.09	14.48%	2744.19	1581.11000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309.9	22.33%	1729.48	2208.43
合计		10345.54	100%	10280.48	10158.79	
部门职能概述	<p>(一) 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和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经费组织和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p> <p>(二) 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决策部署，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p> <p>(三) 组织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p> <p>(四) 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p> <p>(五) 强化行政执法。在法定授权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辖区内城市等领域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区监督。</p> <p>(六) 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p> <p>(七) 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p> <p>(八) 指导基层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或城中村改造后的集体经济组织的“三资”监管。</p> <p>(九)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平安建设、哪我哪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十) 完成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p>(十一) 职能转变。把街道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上来，转移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上来。</p>					
年度工作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全面从严治党为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的建设。 2、以推进重点项目为抓手，进一步夯实经济发展基础。 3、以巩固防控成果为基础，进一步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 4、以服务群众为根本，进一步提升社区队伍管理水平。 5、以改善环境为重点，进一步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6、以维护治安稳定为目的，进一步推进“平安和平”建设。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 方向和用途
项目支出情况	机构运转	特定目标类	1300.28	1300.28	团委、文明办、妇联、两新、武装部、新洲驻村、文印宣传、资产委托运营、企业改制工作、社区（村）惠民、财务代理、政务服务窗口、网络维护等工作事宜等工作事宜
	基层党建	特定目标类	5	5	组织集中培训学习，开展党建活动
	城市管理	特定目标类	974.62	974.62	1、综合执法中心执法人员执法终端费用。 2、环境突击整治及门前三包费用。 3、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 4、辖区内垃圾清运。 5、辖区内违法违建拆除。
	应急机动	特定目标类	30	30	平安建设工作经费、应急工作等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7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保持和平街经济运行平稳，增扩基层党建工作的覆盖面，各项指标稳中有进 目标 2：全面抓好街道治理各项工作，以提升城区环境、安全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目标 1：推进文明建设水平，为经济发展中心工作保驾护航。 目标 2：强执法和扫黑力度，全力为社区营造良好的卫生、安全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长期目标 1:	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满足工作需求，保障街道工作的顺利进行。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经费使用限额	预算范围之内	计划标准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改制人数	52 人		计划标准
		改制工作完成 率	1		计划标准
		惠民资金发 放社区数	30 个		计划标准
		乡村振兴任 务完成率	1		计划标准
		开展结对帮 扶工作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履行政府辅 助工作各项 目工作完成 率	1		计划标准
		订购党报党 刊数量	290 份		计划标准
		资产委托运 营数量	36 户		计划标准
		文印次数	≥ 30 次		计划标准
		公务执法车 购置数量	2 台		计划标准
	质量 指标	企业改制银 行贷款计划 完成率	1		计划标准
		企业改制遗 留问题工作 完成率	1		计划标准
		惠民资金发 放准确率	1		计划标准
		乡村振兴工 作考核达标 率	1		计划标准
		履行政府辅 助工作各项 目工作考核 达标率	0.98		计划标准
		党报党刊订 阅完成率	1		计划标准
		资产委托运 营达标率	1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企业改制银行贷款及时率	1	计划标准	
		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工作及时率	1	计划标准	
		履行政府辅助工作各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	1	计划标准	
		资产委托运营及时率	1	计划标准	
		公务车巡查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党报党刊订阅及时率	1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幸福感	提高	计划标准
			持续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计划标准
			提升脱贫户生活质量	提升	计划标准
			履行政府辅助工作完成及时率	1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通过开展党建活动加强理论学习和武装，提高机关党员干部的思想觉悟和理论素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预算范围之内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考核达标率	1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市容市貌，提升居民幸福感。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预算范围之内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道路清扫路段条数及面积	80 条路、111 8312. 218222 平方米	计划标准
			垃圾清运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生活垃圾平均日清理吨位数	220 吨	计划标准
			突击保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范围	全辖区内	计划标准
			法律顾问服务期限	1 年	计划标准
			办公信息化安全通讯服务套数	95 套	计划标准
			查处违法建设绩效目标	10000 方	计划标准
			处置违法建设点位数	62 个	计划标准
			完成违法建设拆除面积	10000 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道路保洁检查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行业标准
		突击任务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网络信号强度、通讯流畅度	好	计划标准
		查处违法建设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投诉件处理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突击保障任务响应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日常咨询事项服务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违法建设查处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投诉件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法问题合法解决率	100%
	规范辖区建筑		规范	计划标准
	提升市容市貌整洁		稳步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城市环境	美化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率	逐步下降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4:	通过反诈骗、禁毒宣传等专项活动，提升人民群众安全防范意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预算范围之内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员到岗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秩序、群众安全感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满足工作需求，保障街道工作的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842.18万元	610.36万元	1300.28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制人数	52人	52人	52人	计划标准
			改制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惠民资金发放社区数			27	27	30	计划标准	
乡村振兴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履行政府辅助工作各项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党报党刊订阅份数	290份	290份	290份	计划标准
		资产委托运营数量	36户	36户	36户	计划标准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0	0	2台	计划标准
		文印次数	84次	37次	≥30次	计划标准
		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0	0	2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企业改制银行贷款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乡村振兴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惠民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履行政府辅助工作各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资产委托运营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党报党刊订阅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企业改制银行贷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公务用车巡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履行政府辅助工作各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党报党刊订阅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资产委托运营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幸福感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持续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提升脱贫户生活质量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履行政府辅助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96%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通过开展党建活动加强理论学习和武装，提高机关党员干部的思想觉悟和理论素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5 万元	10 万元	5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12 次	12 次	1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水平	提高	提高	进一步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标					
年度目标 3:	完成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对辖区内破损道路及市政设施进行维修，违法违建拆除工作，保障相关街道路面的整洁，满足创城创卫相关要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480.94 万元	536.63 万元	974.62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道路清扫路段条数及面积	80 条路、111 8312.218222 平方米	80 条路、111 8312.218222 平方米	80 条路、111 8312.218222 平方米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清理频次	1 次/天	1 次/天	1 次/天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平均日清理吨位数	210 吨	215 吨	220 吨	计划标准
			督导通平台案件整改率	99%	99%	99%	计划标准
			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投诉率	下降	下降	下降	计划标准
			法律顾问服务期限	1 年	1 年	1 年	计划标准
			办公信息化安全通讯服务套数	95 套	95 套	95 套	计划标准
			查处违法建设绩效目标	25000 方	22959 方	10000 方	计划标准
			处置违法建设点位数	27 个	60 个	62 个	计划标准
	完成违法建设拆除面积	27371.65 方	23678.9 方	10000 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道路保洁检查合格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市政设施维		95%	95%	95%	计划标准		

			修返工率				
			突击整治完成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网络信号强度、通讯流畅度	好	好	好	计划标准
			查处违法建设绩效目标完成率	109%	103%	100%	计划标准
			投诉件处理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突击保障任务响应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市政设施问题维修整改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日常咨询事项服务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运维环境基础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环境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涉法问题合法解决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规范辖区建筑	规范	规范	规范	计划标准
			提升市容市貌整洁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城市环境	美化	美化	美化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率	下降	下降	下降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通过反诈骗、禁毒宣传等专项活动，提升人民群众安全防范意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00 万元	96 万元	30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隐患排查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受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秩序、群众安全感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矛盾纠纷调解有效率	更公平公正	更公平公正	更公平公正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100%	100%	≥80%	计划标准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	项目代码	42011124063003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张宜贵	联系电话	02786861007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标准》、市城管执法委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武汉市环卫工作市场化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平街道道路清扫保洁数据普查测量技术总结报告》、市城管执法委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武汉市环卫工作市场化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平街城市道路清扫面积统计表、《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中共武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深化全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通知》等</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单位履职要求，对道路清扫保洁经费、生活垃圾清运经费、市政设施维修经费及突击整治经费、对大城管项目以保障，并列入本级预算。</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道路整洁有序；提供街道拆违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满足服务要求，保障相关街道路面的整洁，满足创城创卫相关要求，加强城市管理，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市容市貌，提升居民幸福感。</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u>城市综合管理经费</u>；</p>		
项目总预算	974.62	项目当年预算	974.6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安排1480.94万元，2024年预算安排536.63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较上年增加437.99万元，预算分类调整</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974.6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4.6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74.62
	1. 城市综合管理经费	974.62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城市综合管理经费	1	974.6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市容市貌，提升居民幸福感。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对辖区内破损道路及市政设施进行维修，违法违建拆除工作，保障相关街道路面的整洁，满足创城创卫相关要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1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预算范围之内	计划标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道路清扫路段条数及面积	80 条路、111 8312. 218222 平方米	计划标准
			垃圾清运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生活垃圾平均日清理吨位数	220 吨	计划标准
			突击保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范围	全辖区内	计划标准
			法律顾问服务期限	1 年	计划标准

			办公信息化安全通讯服务套数	95 套	计划标准	
			查处违法建设绩效目标	10000 方	计划标准	
			处置违法建设点位数	62 个	计划标准	
			完成违法建设拆除面积	10000 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道路保洁检查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行业标准
				突击任务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网络信号强度、通讯流畅度	好	计划标准
				查处违法建设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投诉件处理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突击保障任务响应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日常咨询事项服务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违法建设查处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投诉件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法问题合法解决率	100%	计划标准		

			规范辖区建筑	规范	计划标准
			提升市容市貌整洁	稳步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城市环境	美化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率	逐步下降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480.94 万元	536.63 万元	974.62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道路清扫路段条数及面积	80 条路、111 8312.218222 平方米	80 条路、111 8312.218222 平方米	80 条路、111 8312.218222 平方米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清理频次	1 次/天	1 次/天	1 次/天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平均日清理吨位数	210 吨	215 吨	220 吨	计划标准
			督导通平台案件整改率	99%	99%	99%	计划标准
			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投诉率	下降	下降	下降	计划标准
			法律顾问服务期限	1 年	1 年	1 年	计划标准
			办公信息化安全通讯服务套数	95 套	95 套	95 套	计划标准
			查处违法建设绩效目标	25000 方	22959 方	10000 方	计划标准

		处置违法建设点位数	27 个	60 个	62 个	计划标准
		完成违法建设拆除面积	27371.65 方	23678.9 方	10000 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道路保洁检查合格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市政设施维修返工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突击整治完成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网络信号强度、通讯流畅度	好	好	好	计划标准
		查处违法建设绩效目标完成率	109%	103%	100%	计划标准
		投诉件处理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突击保障任务响应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市政设施问题维修整改率	100%	100%	100%	单位自查或上级考核
		日常咨询事项服务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违法建设查处及时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率				
			投诉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运维环境基础	保障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环境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涉法问题合法解决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规范辖区建筑	规范	规范	规范	规范	计划标准
		提升市容市貌整洁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城市环境	美化	美化	美化	美化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率	下降	下降	下降	计划标准

2025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	项目代码	42011124063003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王旭兵	联系电话	02786861007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①. 武组文【2014】47号文惠民资金使用相关文件；按照“社区账、街道管”的要求，实行专帐核算、专款专用。社区惠民项目遵循公开透明、及时便利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运用“四民工作法”确定和实施，重点是聚焦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具体问题，让惠民项目真正惠民。；②. 洪政办【2015】22号文关于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③《关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期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洪文明【2020】10号）、《关于2021年洪山区文明城市建设重点公共场地考察点位测评标准责任分解的通知》（洪文明【2021】1号）；④《武汉市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引领两新组织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武组通【2018】104号）、《关于开展集聚区“党建引领、融合赋能”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组通【2021】34号）；⑤《武汉市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⑥洪安〔2023〕5号 区安全应急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2023年安全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开展全区成品油市场“三非”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⑦洪创治办【2016】1号文人力资源外包协议；⑧2名统计人员服务费⑨财务服务外包⑩政务中心服务外包⑪机关运行维护费：⑫保障机关正常运转⑬区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3年洪山区结对帮扶建始县工作方案》的通知（洪结组[2023]1号）、洪办文〔2021〕10号文件，中共洪山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向新洲区重点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方案》的通知、《9月份驻村工作提示》。</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单位履职要求，对各部门经费予以保障，并列入本级预算。</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保障工作场所稳定、各部门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满足工作需求。</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区（村）惠民资金项目：社区惠民项目资金按每个社区每年20万元核定，每年3月底前，拨付至社区专用账户；社区惠民项目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办公费、接待费等费用；不得用于工作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补贴、教育培训等费用；不得用于职能部门对社区有年度专项投入计划的项目；不得用于投资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项目；不得用于由市场主体承担的项目（《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负面清单》）；除负面清单禁止使用的项目，其他一律按照群众需求，在街道和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和指导下，由社区居民通过“四民工作法”（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评）自主决定社区惠民项目资金的用途。市、区、各部门、街道（乡镇）不得硬性规定或指定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不得干涉社区自主确定惠民资金用途。 2. 本部门单位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措施、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律风险评估和法律论证，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3. 用于两新党建指导员做好两新组织“两覆盖”工作，指导两新党组织开展党建主题活动，完成区委组织部安排的其他两新党建工作； 4. 做好社工站的服务； 5. 推动从“事后处理”到“事前防范”，形成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推动从“事后总结”到“事前演练”，建立应急演练长效机制促进辖区应急救援软硬件提升，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6. 便于引领、便于管理、便于服务，通过网格，网格员们将家园意识、责任意识步步落实，层层传递，助力社区精细化治理； 7. 街道辖区内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8. 财务代理服务外包工作； 9. 政务中心服务外包工作； 10. 机关日常运行经费； 11.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 12. 企业改制遗留问题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13. 企业改制银行贷款予以保障； 14. 宣传政策扶持，协调解决企业出现的问题，促进企业和街道经济的发展。掌握精准的数据，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提高街道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与质量。		
项目总预算	1300.28	项目当年预算	1300.2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安排842.18万元，2024年预算安排610.36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较上年增加689.92万，项目资金渠道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1300.2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0.28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300.28
	1. 社区（村）惠民资金		600
	2. 各部门经费		211.26
	3. 机关运行经费		141.4
	4. 企业改制工作经费		326.26
	5.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21.36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财务代理服务外包项目	1	58.86	
政务服务外包项目	1	56	
资产委托运营管理费	1	52	
公务执法车购置费	2	28	
文印宣传费	1	5	
法律顾问经费	1	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满足工作需求，保障街道工作的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满足工作需求，保障街道工作的顺利进行。		

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预算范围之内	计划标准
			改制人数	52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制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惠民资金发放社区数	30个	计划标准
			乡村振兴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履行政府辅助工作各项目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订购党报党刊数量	290份	计划标准
			资产委托运营数量	36户	计划标准
			文印次数	≥30次	计划标准
			公务执法车购置数量	2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企业改制银行贷款计划完成率	100%
		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惠民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乡村振兴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履行政府辅助工作各项目工作考核达标率		98%	计划标准
		党报党刊订阅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产委托运营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企业改制银行贷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工作及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履行政府辅助工作各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资产委托运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公务车巡查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报党刊订阅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提高居民幸福感	提高	计划标准
			持续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计划标准
			提升脱贫户生活质量	提升	计划标准
			履行政府辅助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842.18万元	610.36万元	1300.28万元	计划标准
			改制人数	52人	52人	52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制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惠民资金发放社区数	27	27	30	计划标准
			乡村振兴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履行政府辅助工作各项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党报党刊订阅份数	290份	290份	290份	计划标准
			资产委托运营数量	36户	36户	36户	计划标准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公务执法车购置数量	0	0	2台	计划标准
			文印次数	84次	37次	≥30次	计划标准
			公务执法车购置数量	0	0	2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企业改制银行贷款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乡村振兴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惠民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履行政府辅助工作各项目工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作完成及时率				
			资产委托运营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党报党刊订阅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企业改制银行贷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公务车巡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履行政府辅助工作各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党报党刊订阅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资产委托运营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幸福感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持续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提升脱贫户生活质量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履行政府辅助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96%	≥ 95%	计划标准

2025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党建	项目代码	42011124063003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党建办
项目负责人	战艺	联系电话	0278667106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按照关于印发《洪山区街（乡）、社区（村）党建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洪组文【2017】17号）、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印发《洪山区关于推进“红色引擎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发【2017】5号）、中共洪山区委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以社区党建为统领，努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实施意见》（洪发【2014】10号）及《关于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街（乡）年度财政预算范畴的通知》等文件测算。</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单位履职要求，对街（乡）党建工作经费项目予以保障，并列入本级预算。</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通过组织集中培训学习，开展党建活动，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维护党在群众中的形象、巩固党的执政地位。</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用于开展党建相关活动；</p>		
项目总预算	5	项目当年预算	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安排5万元，2024年预算安排10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较上年减少5万元，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				
	1. 街(乡)党建工作经费		5				
	2.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通过开展党建活动加强理论学习和武装, 提高机关党员干部的思想觉悟和理论素养, 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开展党建活动加强理论学习和武装, 提高机关党员干部的思想觉悟和理论素养, 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预算范围之内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5 万元	10 万元	5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水平	提高	提高	进一步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2025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急机动	项目代码	42011124063003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平安建设办
项目负责人	容磊	联系电话	02786861007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洪山区关于开展反电信诈骗集中入户宣传行动工作方案》（洪平安办【2021】11号）《洪山区关于深入推进精准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实施意见》（洪平安办【2021】20号）；《关于开展“5.26 我爱路”铁路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每年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活动；《洪山区 2024 年“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方案》洪国安办发【2024】2号，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2024 年洪山区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方案》（洪禁毒委【2024】3号），《全区开展打击治理毒品问题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进行污水检测，《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解戒毒社区建设标准、强化禁毒工作保障的补充意见（试行）》（洪禁毒办【2018】6号），禁毒社管提供工作餐；《关于持续做好反邪教宣传工作的通知》；每年两次对一线干警慰问（春节、八一高温）；信访寄件费用；；矛盾纠纷调解费用。</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单位履职要求，对综治经费予以保障，并列入本级预算。</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通过集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增强群防群治能力，助力平安创建工作；通过一系列宣传活动，让人民群众参与的同时，提高和树立了安全意识。</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u>综治经费</u>；</p>		
项目总预算	30	项目当年预算	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安排 100 万元，2024 年预算安排 96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较上年减少 66 万元，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3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0				
	1. 综治经费		30				
	2.						
	3.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应急机动	1		3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通过反诈骗、禁毒宣传等专项活动，提升人民群众安全防范意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反诈骗、禁毒宣传等专项活动，提升人民群众安全防范意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预算范围之内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员到岗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秩序、群众安全感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1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00 万 元	96 万元	30 万 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安全隐患排查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受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 社会秩序、群众安全 感	逐步提 升	逐步提 升	逐步 提升	计划标准
			矛盾纠纷调解有效 率	更公平 公正	更公平 公正	更公 平公 正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众满意度	100%	100%	≥8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年部门收支总预算10345.5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86.76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新增惠民资金项目。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10345.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45.55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10345.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35.65万元，占比78%；项目支出2309.9万元，占比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345.55万元，与2024年相比增加186.76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惠民资金项目。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345.5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01.0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2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6.0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74.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8.7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345.55万元，其中：

本年预算 10345.55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186.76 万元，增长 1.8%；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8035.65 万元，占比 78%，其中人员经费 6537.55 万元，公用经费 1498.1 万元；项目经费 2309.9 万元，占比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035.65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6537.55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6512.9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及公积金。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及津贴补贴。

2.公用经费 1498.1 万元，主要用于编外人员劳务费、在职人员工会福利支出及物业管理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3 万元，增长 153%。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8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公车改革有关规定，2025 年需更换公务执法车辆 2 台。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

少 5 万元，主要原因：车辆运行费用压缩。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无公务接待计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230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309.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各部门经费 211.26 万元，主要用于：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满足工作需求，保障街道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机关运行经费 141.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日常运行经费；机关房屋零星维修等等。

3.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21.36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结对帮扶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当地脱贫户的生活质量；加快当地产业转型。

4. 综治经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平安建设宣传，禁毒社工工作餐费。

5. 街（乡）党建工作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党建活动，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6. 城市综合管理经费 974.62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城市管理，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市容市貌。

7. 企业改制工作经费 326.26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改制遗留问题专项经费予以保障，企业改制银行贷款予以保障，宣传政策扶持，协调解决企业出现的问题，促进企业和街道经济的发展。

8. 社区（村）惠民资金 600 万元，主要用于：切实解决社区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建立健全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常态化机制，重点在社区服务、社区活动、社区环境、社区管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50.49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468.14 万元。包括：货物类 4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428.14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263.14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291.52 万元，其他 971.62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

用车 0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8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2309.9 万元。同时，拟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

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经省级政府同意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法制建设、执法监督、纠纷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监管、农资打假与市场监管，草原、农机监理、跨区作业管理、农业机械使用跟踪调查及试验鉴定，渔政、兽医医政、药政管理、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其他专用名词

本部门无需要解释的其他专用名词。